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富光伏”）持有的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标的公司”）47.35%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饶展宏”）持有的捷泰科技 3.6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就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通过本次重组，捷泰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证天通[2021]证特审字第 0100007 号），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0.47	1,672.58	307.47%	1,354.64	-3,464.24	-35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3	307.47%	0.11	-0.29	-355.73%

根据备考财务数据，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从 0.11 元/股下降至-0.29 元/股，主要由于标的公司对生产产品种类的调整造成资产减值损失及报废、毁损损失，属于偶发事项。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决定全面停产多晶电池片产品并处置多晶电池产线相关固定资产，对多晶电池产线相关长期资产及产品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3,349.98 万元，确认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3.47 万元。上述资产损失计提及资产报废、毁损损失属于偶发事项。扣除上述偶发事项及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18,159.00 万元。未来期间，标的公司将仅保留单晶电池片产品，现有单晶电池片生产线设备均为近三年内投入，且对产品升级和技术迭代已预留了兼容空间，预计未来短期内不会对整条产线报废处置，相关亏损因素不具有持续性。根据备考财务数据，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 1-3 月每股收益将从 0.03 元/股增加至 0.13 元/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得到改善，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将实现提升，盈利能力有所改善，每股收益有所提高。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根据备考财务数据，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水平将得到提高。但标的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受到行业发展前景、经营状况以及国家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出现重组完成当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上市公司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持续提升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之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51%股权，捷泰科技通过优质的光伏电池片产品积累了丰富的供应商、客户资源。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把握光伏行业的增长机会，加速对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团队、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并在公司治理、筹融资、客户资源等方面进一步对标的公司赋能，帮助捷泰科技实现预期效益，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氏投资、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杨仁元、陆惠芬、陆小红、徐晓平、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 9 人）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中达”）增加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2,500 万元。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陆小红、徐晓平、徐勇、陈康仁、徐卫东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增加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增加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交易金额	增加后预计金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重庆森迈	汽车饰件	市场价原则	2,100	5,000	828.4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重庆森迈	汽车饰件	市场价原则	300	1,500	100.3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苏州新中达	汽车饰件	市场价原则	6,000	20,000	4,216.2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苏州新中达	汽车饰件	市场价原则	500	6,000	3,400.15
合计				8,900	32,500	8,545.1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晓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60 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0 年 01 月 20 日

注册地：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地大道 9 号（工业园区内）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机械零配件。（均不含发动机）（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4,992,231.92 元，净资产为 18,591,351.73 元；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65,276,365.51 元，净利润为 -1,145,511.88 元。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2,046,865.50 元，净资产为 11,268,123.80 元；2021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为 28,850,994.84 元，净利润为 -7,323,227.93 元

重庆森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晓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1 年 07 月 18 日

注册地：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 899 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82,627,191.73 万元，净资产为 129,283,422.99 元；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60,719,183.45 元，净利润为 -21,010,533.61 元。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01,915,522.80 元，净资产为 124,278,259.40 元；2021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为 83,446,148.62 元，净利润为 -5,005,163.59 元

苏州新中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 年 12 月，公司将其转让给杨氏投资。在过渡期内，为避免同业竞争，杨氏投资将该两子公司业务及资产经营管理权分别全权委托公司统一管理，故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系第二大股东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投资”）的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徐晓平系公司副董事长，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 年 12 月，公司将其转让给杨氏投资。在过渡期内，为避免同业竞争，杨氏投资将该两子公司业务及资产经营管理权分别全权委托公司统一管理；公司生产产品后，按照与客户协商的销售价格销售给重庆森迈或苏州新中达，再由重庆森迈或苏州新中达向客户进行销售。由于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全权委托公司统一管理，上述交易均可以得到有效执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定价；

2、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结算方式：双方按公司与其他独立第三方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4、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本次交易尚未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实际销售需要签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在业务过渡期内公司与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本次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增加预计交易金额。上述关联交易都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同时，该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的业务需要而发生，是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各交易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终止的可转债募投项目：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长沙钧达项目”）、柳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柳州钧达项目”）。

2、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可转债募投项目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及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和质保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 16,328.80 万元，拟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对于尚未到期的合同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予以继续支付。同时授权经营层或经营层授权其指定的代理人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事宜。

3、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专项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 号”《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钧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2,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每张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671.2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 0201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遵照执行。

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钧达”）、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钧达”）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原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中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另行聘请了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公司终止了与原保荐机构银河证券的保荐协议，因此，银河证券未完成对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泰证券完成。公司、公司子公司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入及节余情况

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以下 2 个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入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后续安排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理财收益及利息）	待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金额	项目投资进度（包含待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金额）
长沙钧达项目	17,171.27	5,532.14	拟终止	1,414.48	2,464.28	46.57%
柳州钧达项目	13,500.00	8,807.28	拟终止	64.32	800	71.17%
合计	30,671.27	14,339.42		1,478.80	3,264.2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16,328.80 万元，其中公司使用 14,85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审批情况如下：

2020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用 15,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该资金已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4,850 万元。

三、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长沙钧达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长沙钧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532.14 万元，加上待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金额 2,464.28 万元，累计使用 7,996.42 万元，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 46.57%。

目前长沙钧达募投项目注塑工艺已部分完成并基本满足公司现阶段在长沙地区的产能需求，目前运行正常。根据当前行业及公司长沙地区业务情况，目前公司尚未取得需使用喷涂工艺的项目，为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停止投资建设喷涂工艺并终止该项目，并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现阶段终止该项目不会影响公司在长沙地区的生产经营。

2、柳州钧达项目终止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柳州钧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8,807.28 万元，加上待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金额 800 万元，累计使用 9,607.28 万元，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 71.17%。

目前柳州钧达募投项目已完成原计划 70%产能的建设，已基本满足公司现阶段在该地区的产能需求，目前运行正常。为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该项目，并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现阶段终止该项目不会影响公司在柳州地区的生产经营。

综上，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现阶段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的考虑，上述募投项目继续实施不能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拟终止上述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终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募投项目是根据公司客观实际情况发展变化审慎做出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上述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又可以为公司实现当前发展和未来布局提供助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率，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项目节余资金 16,328.8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或经营层授权其指定的代理人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后续事宜。同时《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1、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及债权持有人会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综合考虑了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支付现金向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中汽零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投资”）向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产投”）和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饶展宏”）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9.14%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为前提。

2、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锦迪科技，实际控制人仍为杨氏家族 1

1 杨氏家族指的是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和陆徐杨九名自然人。

本次股份转让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通过锦迪科技、杨氏投资和陆小红合计持有公司 47.64%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杨氏家族将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28.50%股份，上饶产投持有上市公司 14.14%股份，上饶展宏将持有公司 5.00%股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氏投资的通知，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氏投资与上饶产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饶产投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锦迪科技 14,769,2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43%；受让杨氏投资 3,971,76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6%。上饶产投合计受让 18,74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4%。根据协议约定，本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 482,205,930 元（含税价格），对应每股转让价格为 25.73 元（按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杨氏投资的通知，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锦迪科技一致行动人杨氏投资与上饶展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饶展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杨氏投资持有的钧达股份合计 6,627,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根据协议约定，本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 170,523,002 元（含税价格），对应每股转让价格为 25.73 元（按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饶产投、上饶展宏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上饶产投、上饶展宏将分别持有公司 14.14%、5.00%股份，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8,041,370.00	36.24%	33,272,139.00	25.10%
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599,169.00	8.00%	-	-
陆小红	4,500,000.00	3.39%	4,500,000.00	3.39%
杨氏家族小计	63,140,539.00	47.64%	37,772,139.00	28.50%
上饶产投	-	-	18,741,000.00	14.14%
上饶展宏	-	-	6,627,400.00	5.00%
其他 A 股股东	69,407,377.00	52.36%	69,407,377.00	52.36%
合计	132,547,916.00	100.00%	132,547,916.00	100.00%

二、本次股份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1）锦迪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A1 区 A5002-71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563408 2X3
成立日期	2010-12-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杨氏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注册资本	6,4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A1 区 A5002-69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564313109K
成立日期	2010-11-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受让方基本情况

（1）上饶产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1,298.1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蔚
住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大道 32 号双创科技城 7 号楼 6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5R1Y70Y
主要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企业投资及管理（金融、证券与期货除外）；对工业、科技创新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商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服务业产业项目进行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增值服务，相关咨询服务；国有资产管理，资产收购处置，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建材、钢材、电线电缆、消防设备、机电产品、环保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花卉苗木批发、零售；道路、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国有城建资产经营；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3-06
经营期限	2017-03-06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通讯方式	0793-8462007

（2）上饶展宏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5,79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洪伟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98L9E3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06-12
合伙期限	2020-06-12 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方式	0793-8876130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捷泰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此次收购实现了公司对光伏行业进一步探索的业务多元化布局，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本次权益变动一方面系为公司引入产业投资人、绑定收购标的公司管理层，改善公司股权结构，优化管理，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共同为股东创造价值。另一方面在不失去公司控制权的前提下，为协助公司筹集上述重大资产收购部分所需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适当减持。

本次股份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锦迪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杨氏家族，杨氏家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7.64%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杨氏家族合计控制公司 28.50%的股份，上饶产投持有上市公司 14.14%股份，上饶展宏将持有公司 5.00%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锦迪科技、实际控制人仍为杨氏家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转让方锦迪科技、杨氏投资和受让方上饶产投、上饶展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为前提。《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相关股权的解质押。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饶市经开区管委会对上饶产投受让股份事项的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确认，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一、二）；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